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9 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611Z1613337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保证金到账、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合理安排转账事宜。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招标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准确的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版招标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6-2029 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611Z1613337
项目名称：2026-2029 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0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2026-2029 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配送服务	1 项	详见用户需求书	900 万元	900 万元	批发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投标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4）如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对应产品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5）如投标人非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如投标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供应商，提供投标人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备案证明，或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人将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

2）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预包装食品。

（6）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3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7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1号会议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供应商通过打开二维码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611Z1613337>至浏览器中打开）。

(2) 国内供应商如选取“邮购”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加收 50 元邮费),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3) 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
电话: 020-37860590
联系人: 林小姐

(4) 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到供应商登记的邮箱。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等。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联系方式: 牟老师 020-87345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联系方式: 020-37861065、020-37860612、020-37860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程宏、黄诗韵、罗海山
电话: 020-37861065、020-37860612、020-3786051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说明：

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响应。标注“★”的条款，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按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对应的格式进行承诺，或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用户需求书响应表”进行响应。

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 ★项目概况

1. 合同金额：本项目按实结算，采购预算为¥900 万元/3 年（含清单内、清单外产品采购金额），采购年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各期合同金额为当期的采购预算。合同单价为中标单价，投标总报价仅用于价格评审。
2. 合同服务期：三年（合同签订后且首次配送服务之日为合同起始日），或采购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当期采购预算（合同金额）时，合同期限自动终止，及时续签下一期合同，第一年期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人在每期合同到期前 3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详见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第一期合同考核期为第 1 至 9 个账期，第二期合同考核期为第 10-21 个账期，账期定义详见用户需求三、定价及结算要求第 5.1 条）。续签合同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2.1 合同考核期内月度考核平均分≥85 分；
 - 2.2 合同考核期内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含）的次数累计少于 3 次；
 - 2.3 合同考核期内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含）的次数累计少于 2 次；
 - 2.4 合同考核期内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含）的次数累计少于 1 次。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 收货地点：
 - 4.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越秀院区 1 号楼 23 楼职工餐厅（越秀院区）及职工小卖部；
 - 4.2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 1 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负一楼职工餐厅（黄埔院区）及职工小卖部。
5. 采购数量：拟配送清单中数量为预估值，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的供应量。

6. 配送频次：采购人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 365 日全年无休，要求如下：

6.1 工作日、休息日：鲜牛奶、发酵乳须每天送货，其他乳制品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6.2 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二、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 3 次及以上低于 80 分（含）或累计 2 次及以上低于 70 分（含）或 1 次及以上低于 60 分（含），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月度考核表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5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拟配送产品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3. 采购人提前 1 天下午 6 点前可选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不含）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
4. ★中标人按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越秀院区在每天早上 6:30 前送达，黄埔院区在每天早上 7:00 前送达。若因中标人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需要实报实销采购人发生的相关费用，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原则上不超过 8 次），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收到订单后 4 小时内（不含）送达收货地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拒收后，中标人须 2 小时内（不含）重新补送。原则上不允许临时采购未定价的产品，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的膳食管理岗同意仍供货，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
6. 中标人须保障产品数量及质量，如发现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价格、质量等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拒收，并责令其在 2 小时（不含）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若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采购人将拒收，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不含）内重新送货。
8.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储存类别等，严格按采购人的

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产品停产、缺货无法供货、升级等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包装、规格、更换为升级/换代产品等，中标人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须附厂家官方网站公布或厂家、经销商说明函等资料），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升级/换代产品须满足“四、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 10. 产品要求-产品参数”等内容，同品牌同等规格的升级/换代产品供货单价不得高于原投标产品单价；同品牌新规格产品的单价须满足：新规格产品单价 $\leq$ 投标产品单价 $\div$ 投标产品规格 $\times$ 新规格，且不得变相提高单价。示例：投标产品 A 规格 236ml/盒，投标单价 3 元，厂家调整规格为 250ml/盒，则新规格 A 产品单价不高于 3.18 元（3 元 $\div$ 236ml $\times$ 250ml）。

9.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应有中标人名称的 logo，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根据产品的性质做好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本项目中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使用符合《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预包装冷藏、冷冻膳食》（DBS44/007—2017）的车辆运输，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由中标人记录存档备查。中标人配送车辆须为投标文件所列拟投入车辆或该产品生产厂家专用配送车辆。如非投标人拟投入车辆，须提交车辆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审批（自有车辆提供中标人所持有的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中标人签订的租赁合同），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
11.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中标人指定 5 部以内的车辆进行常规停车申请并送货，指派的配送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人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采购入院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中标人工作人员应服务态度好，工作认真负责。如在工作中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可从当月货款中扣减。

12. ★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不得将本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变相转包、分包、外包；不得挂靠、出借资质或允许他人挂靠。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拒付货款、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中标人合同执行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为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所有现场服务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厂家直送除外）、健康证（配送及送货相关人员）等材料。凡在送货地点提供现场服务的人员（含司机、配送员、兼岗人员等），均须提供材料在采购人处完成备案。中标人配送人员须为投标文件所列拟投入配送人员，如非拟投入配送人员，须提交有效的健康证、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给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更换次数原则上应≤1人次/月），更换配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做好交接班，确保服务标准不降低。
1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的报价单、送货单、盖章的考核表、发票、询价价格确认表（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就配送清单外产品完成询价后，由中标人盖章确认供货单价的书面凭证）等情况。
14.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发票均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提供虚假发票须按虚假发票金额2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5. 中标人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能积极主动与采购人接洽，倾听采购人意见，追踪产品和服务质量，能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方式不限），并提供月度书面随访记录表反馈给采购人。
16. 服务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中标人管理层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4小时内（不含）到达现场处理。
17.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突发事件（疫情防控、极端天气、大面积停电等）的应急配送工作。
18.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产品问题，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中标人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9. 如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书面申请解除合同，采购人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中标人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采购人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如中标人确有因素需中途终止合约，应

提前 4 个月发函商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20. 中标人须制定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根据项目变化不断优化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制定货物质量保障方案（含来源、加工、包装、保存等）、货物储备及仓库管理方案、配送方案（含拟投入配送人员、配送车辆、运输环节等）、人员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如停水、停电、车辆故障、道路被淹等情况的应急措施。
21. 中标人合同服务期内每个院区每年度举办不少于 4 次面对职工的产品售卖促销活动，形式不限，促销活动方案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交给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开展促销活动。举办产品促销活动时，中标人负责促销活动的全部工作。中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每个院区每年度可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如牧场参观、乳制品工厂参观、新品/拟配送清单外产品试尝等活动。
22.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售卖情况，提供足够的乳制品保温设备，并负责设备的维保服务，保障产品食品安全。

三、 ★定价及结算要求、投标人报价要求

1. 中标人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配送清单内品种定价原则：**配送单价为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配送单价在合同期间不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其他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动不得调整配送单价。配送清单内品种配送单价=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

3. 配送清单外品种定价原则：

3.1 因采购人需求变化、新增、配送清单内产品停产/规格变化(升级/换代/新规格产品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市场流通情况等原因，允许在本合同配送清单外开展采购，配送清单外品种累计结算金额须≤合同金额的 20%。

3.2 清单外新增产品品种为华润万家、盒马、永辉、沃尔玛、永旺等大型商超在售产品品种（不含商超专属定制或专供产品）。

3.3 清单外品种配送单价的定价采用“配送单价=基准价 x 折扣率”的方式，基准价参考商超官方 APP 或商超线下：中标人与采购人在商超官方 APP/线下询价，取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的产品零售价（非会员价、特价等优惠价，含税，3 家及以上商超价格低者，优先选择 APP）为基准价。

3.4 如因投标人投标失误造成的单价报价错误，不做价格调整或新增清单外产品。

4. 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如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无以上价格参考，双方协商定价。

5. 货款按月结算：

5.1 当月账期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例：4 月 26 日至 5 月 25 日为 5 月份的当月账期），如账期日有调整，采购人以书面、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中标人。

5.2 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定价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并按“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当月供货额=Σ 对应品种的当月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扣减金额及违约金。

5.3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若采购人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中标人书面催款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中标人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 5‰ 的比例向采购人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的 5% 时，中标人还可考虑终止合同。若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催款通知后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人无权再向采购人追溯逾期付款的相关法律责任。

6. 中标人需配合使用采购人的膳食物资管理系统（采购、送货、考核、结算等），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格式与时限，将合同约定供应的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单价等）完整录入该系统，由系统生成并管理各产品对应的二维码。

6.2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基于配送质量、时效、合规性等指标的月度考核工作，中标人须通过该系统接收采购订单。配送时，每件货物或其最小包装单元上均应牢固粘贴或附有该二维码标签。

6.3 采购人将基于系统记录的配送质量、时效、合规性等数据，按月度形成考核评分，该评分将作为服务结算及合同续约的重要依据。

6.4 中标人应在每批次结算期内，通过系统上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的合规电子发票。采购人在系统中进行的发票核验与确认。

6.5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该系统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进行功能升级或流程优化，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按要求完成自身相关操作流程的适应性调整。因系统升级而产生的必要、合理的配合工作，不视为采购人对合同内容的单方变更，亦不构成中标人要求费用补偿或拒绝

履行的理由。

7. 投标人对配送清单内品种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进行单价报价并汇总总价(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对配送清单外品种进行投标折扣率报价(报价单位为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 投标人清单内品种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900 万元,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清单外品种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折扣率 85%,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所供应的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产品须符合《GB 1269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预包装食品须符合《GB 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按照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承担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物资,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予以免费退换。
2. 保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人负责供应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自检或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在中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因产品的质量争议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包装产品应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包装严实不漏,印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厂家、委托加工商(如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6. 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污染、胀包、破损、开裂等。供应产品标识与实物相符,保质期、

生产日期清晰可见，生产厂家、地址、联系方式明确。

7. 为保障食品安全，投标人库存场所应保持清洁、整齐、通风，应防霉、除霉，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库内有防霉、防鼠、防虫、防火、防尘设施设备，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定期清扫、消毒；库内不应存放有碍食品安全的物品；同一库内不得存放可能造成交叉污染或者串味的产品。
8. ▲乳制品类产品的食用有效期剩余 70%（含）以上（自采购人验收之日起计算）。中标人供应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采购人拒收，中标人应配合相应产品的更换工作并在 2 小时（不含）内重新送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来源清晰、可追溯、能提供产地/生产商，产品质量指标应符合对应产品的相关规定。每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供应产品的出厂合格报告或者第三方出具的年度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若上述报告有更新，中标人须及时提供最新版本。
10. ▲产品要求及拟配送清单：以招标文件附件《2026-2029 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配送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清晰的含规格、产品参数等内的产品外包装图片或厂家宣传资料，部分产品包装上产品参数的单位与投标报价明细表（采购清单）所列单位不同（如按 100ml、100g、250ml、ml、瓶等），投标人应直接在投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对应的该产品响应栏目中列明换算公式与换算结果，换算的结果的单位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采购清单）的“产品参数要求”栏一致，以便统一单位进行比对，否则视为不满足该参数。（注：一个序号的产品的规格与参数为一个▲条款，共 25 个▲条款，规格或参数有一个不满足的，视为该产品的▲条款不满足。）

五、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照“二、服务要求”“三、定价及结算要求”“四、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货不对板时，作退换货处理。
2. 验收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清点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如出现争议，以双方校对后数量清点为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步验收包括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外观包装是否完好、外观质量等。初步验收仅代表采购人

收到中标人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采购人已认可中标人货物的质量。采购人若在烹制/食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换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六、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履约保证金

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100 万元（含）以上，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内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每期合同前需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支票、汇票、本票等现金形式，中标人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采购人提交退还申请书，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中标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失效。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中标人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中标人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的，中标人应在限期内（5 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七、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拟配送数量为预估值，实际配送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八、 ★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注：为★项实质性要求，响应此标题视为响应考核表）

项目名称：2026-2029 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扣分
服务要求	4. 中标人按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越秀院区在每天早上 6:30 前送达，黄埔院区在每天早上 7:00 前送达。若因中标人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需要实报实销采购发生的相关费用，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按照规定送货时间迟到 10 分钟（含），每次扣 5 分，迟到 10 分钟以上，每次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扣分
	5.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原则上不超过 8 次），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 4 小时内（不含）送达收货地点。原则上不允许临时采购未定价的产品，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的膳食管理岗同意仍供货，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	扣 10 分。 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送货产品，未达到下单数量的 90%, 每款产品每次扣 5 分。	
	6. 中标人须保障产品数量及质量，如发现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价格、质量等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拒收，并责令其在 2 小时（不含）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四、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及”五、验收要求”内容（产品包装、外观、气味、重量等），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无法按时重新送货，每次再扣 10 分。	
	7.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若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采购人将拒收，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不含）内重新送货。	“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无法按时重新送货，每次再扣 10 分。	
	8.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储存类别等，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产品停产、缺货无法供货、升级等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包装、规格、更换为升级/换代产品等，中标人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须附厂家官方网站公布或厂家、经销商说明函等资料），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升级/换代产品须满足“四、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 10 产品要求 产品参数等内容”。同品牌同等规格的升级产品/换代产品供货单价不得高于原投标产品单价。同品牌新规格产品的单价须满足：新规格产品单价 $\leq$ 投标产品单价 $\div$ 投标产品规格 $\times$ 新规格，不得变相提高单价。示例：投标产品 A 规格 236ml/盒，投标单价 3 元，厂家调整规格为 250ml/盒，则新规格 A 产品单价不高于 3.18 元（3 元 $\div$ 236ml $\times$ 250ml）。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9.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应有中标人名称的 logo，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根据产品的性质做好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散装产品应分类包装，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0.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扣分
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本项目中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由中标人记录存档备查。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中标人配送车辆须为投标文件所列拟投入车辆或该产品生产厂家专用配送车辆。如非投标人拟投入车辆，须提交车辆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审批（自有车辆提供中标人所持有的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中标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生产厂家专用配送车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	次扣 5 分。	
11.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中标人指定 5 部以内的送货车辆进行常规停车申请并送货，指派的配送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人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采购人院内活动中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中标人工作人员应服务态度好，工作认真负责。如在工作中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可从当月货款中扣减。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 分。	
12. 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不得将本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变相转包、分包、外包；不得挂靠、出借资质或允许他人挂靠。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拒付货款、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40 分。	
中标人合同执行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为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厂家直送除外）、健康证（配送人员）等材料。中标人配送人员须为投标文件所列拟投入配送人员，如非拟投入配送人员，须提交有效的健康证、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给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更换次数原则上应≤1 人次/月），更换配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做好交接班，确保服务标准不降低。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 分。	
1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的报价单、询价价格确认表、送货单、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4.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发票均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提供虚假发票须按虚假发票金额 2 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如提供虚假发票，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15. 中标人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能积极主动与采购人接洽，倾听采购人意见，追踪产品和服务质量，能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 1 次或以上（方式不限），并提供月度书面随访记录表反馈给采购人。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扣分
	16. 服务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中标人管理层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 4 小时内（不含）到达现场处理。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7.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突发事件（疫情防控、极端天气、大面积停电等）的应急配送工作。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18.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产品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中标人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19. 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二 服务要求 21”响应内容执行	未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售卖情况，提供足够的乳制品保温存放设备，并负责设备维保，保障产品食品安全。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2. 中标人所供应的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产品须符合《GB 1269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预包装食品须符合《GB 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按照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承担散装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物资，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予以免费退换。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3. 保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未按约定完成退换货并承担费用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4. 中标人负责供应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在中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检测不达标，每发生一次扣 40 分。	
	5. 包装产品必须为原厂封口，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污染、胀包、破损、开裂等；内部密封包装无破损、无漏气、无杂物或异物；真空包装的产品外包装需紧贴包装内的产品，不得出现漏气情况。供应产品标识与实物相符，保质期、生产日期清晰可见，生产厂家、地址、联系方式明确，标识重量与实际重量相符。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6. 乳制品类产品的食用有效期剩余 70%（含）以上（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此要求，以中标人承诺为准）。中标人	有效期少于标注有效期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扣分
	供应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配合相应产品的更换工作并在 2 小时（不含）内重新送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产品有效期过期，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7.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来源清晰、可追溯、能提供产地/生产商，产品质量指标应符合对应产品的相关规定。每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供应产品的出厂合格报告或者第三方出具的年度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若上述报告有更新，中标人须及时提供最新版本。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定价及结算要求、 中标人报价要求	1 清单外新增产品品种为华润万家、盒马、永辉、沃尔玛、永旺等大型商超在售产品品种（不含商超专属定制或专供产品）。	采购人拟定的配送清单外新增产品无法提供，每个产品每月扣 5 分，非中标人原因（如产品已停产）除外，中标人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不进行扣分。	
	2 清单外品种配送单价的定价采用“配送单价=基准价 x 折扣率”的方式，基准价参考商超官方 APP 或线下：甲乙双方在商超官方 APP/线下询价，取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的产品零售价（非会员价、特价等优惠价，含税，3 家及以上商超价格低者，优先选择 APP）为基准价。	无按要求提供报价，每个产品扣 5 分。	
验收要求	1. 验收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清点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无法按时重新送货，每次扣 10 分。	
扣分合计			
得分合计	考核得分规则： 基础分 100 分，本月考核得分=基础分 100 分-扣分		
考核扣款	本月考核扣款：_____ 总分在 90 分或以上时，不扣款； 总分在 80~89 分时，扣款 $(90 - \text{总分}) \times 100$ 元； 总分在 70~79 分时，扣款 $[(80 - \text{总分}) \times 200 + 1000]$ 元； 总分在 60~69 分时，扣款 $[(70 - \text{总分}) \times 300 + 3000]$ 元； 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5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 3 次及以上低于 80 分（含）或累计 2 次及以上低于 70 分（含）或 1 次及以上低于 60 分（含），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违约金	本月违约金_____元(含月度考核及按合同违约条款违约金的金额)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仓管员：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

九、投标样品要求

1. 投标样品清单（共 8 个）：

样品序号 (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 名称	规格 (大于或等于)	单位	数量
1	鲜牛奶 1	≥236ml/瓶或盒或支	瓶或盒或支	5
6	娟姗鲜牛奶	≥230ml/瓶或盒或支	瓶或盒或支	5
7	纯牛奶	≥200ml/瓶或盒或支	瓶或盒或支	5
8	A2-β 酪蛋白纯牛奶	≥250ml/瓶或盒或支	瓶或盒或支	5
11	活菌风味发酵乳 (原味)	≥200ml/瓶或盒或支	瓶或盒或支	5
15	鲜酪乳风味发酵乳 2 (草莓、蓝莓、黄桃、 芒果等风味)	≥100g/瓶或盒或支	盒或瓶或袋	5
18	乳酸菌饮品	≥100ml/瓶或盒或支	瓶或盒或支	5
21	无乳糖牛奶/0 乳糖牛 奶	≥200ml/瓶或盒或支	瓶或盒或支	5

2. 样品封装：

投标样品应独立封装，且外包装用包装箱/袋密封完整，并在包装外贴上样品标签（模板如下）。单个样品不注明投标人名称（如有注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遮蔽）。

样品箱/袋包装外标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内含样品序号（采购清单序号）及名称：

单个样品不注明投标人名称（如有注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遮蔽）。

4. 实际供货时，采购人按照中标人提供样品的质量标准作为日后验收货物的依据，如供货货物低于样品的质量标准，采购人不予以收货。

5. 投标人的投标样品需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信息相对应，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一致的将视为未提交样品。

6. 样品提交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投标样品。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递交符合“投标样品清单”要求的样品。

(3)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的样品将封存于采购人处，作为日后验收货物的依据。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样品或委托代理机构邮寄退回，逾期未办理的视为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按固定价¥45,000.00收取。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0724-2611Z1613337”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0 (人民币贰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 120905690610703

a.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后四位,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b.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②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含可编辑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为减少文件大小，推荐使用电子签章），电子文件放置于 U 盘或光盘（无病毒）并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24-2611Z1613337

项目名称：2026-2029 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具体规则详见36. 评标步骤-(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机构联系人：郭春曦、李守瑾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1.5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投标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4	如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对应产品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如投标人非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如投标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供应商，提供投标人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备案证明，或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人将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 2）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预包装食品。
3.5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

36.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3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5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报价； 2.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以及清单外品种的最高折扣率； 4. 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不存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如符合情形）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37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情况	5	1. 对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带“▲”的重要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注：用户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进行评审，用户需求中没有要求的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2. 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条款的响应情况（技术评价的第 7 项“增值服务”涉及的条款除外）进行评审：全部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评标时逐一核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是否符合产品要求，例如规格、蛋白质含量、钙含量等。用户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进行评审；用户需求中没有要求的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2	食品安全追溯系统	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的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或接入主管部门（农业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产品溯源系统，能提供系统操作流程及操作截图页面不少于 3 张，得 2 分； 无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系统的操作流程及操作截图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3	货物运输能力	3	有完善的配送服务能力，有专业配送车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冷藏车，每 1 辆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投标人如自有车辆的须提供相关车辆年检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显示所有人为投标人）、车辆清晰可见车牌号码照片；如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相关车辆的租赁协议复印件、车辆年检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清晰可见车牌号码照片。
4	运输过程监控能力	2	根据投标人具备冷链运输温度监控系统的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满分最高 2 分： 1. 使用温度检测仪器并记录配送全程的温度，可导出完整的温度曲线报告/记录，得 1 分； 2. 具备全程温度与轨迹的实时监测、数据自动上传、支持网页/APP 实时查询温度情况，并具备温度超标自动报警等功能，得 1 分。 注： 1. 投标人提供其监控系统的操作界面截图。如为自主研发的系统，需提供投标人名下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购买授权使用，同时提供销售方或授权方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购买或授权协议（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需提供承诺函，明确承诺中标后确保该项目投入该系统，采购人有权随时查看记录。
5	服务人员情	4	1. 拟投入人员名单中从业人员（需含项目管理员、配送人员、食品

	况		安全员、客服与售后等）从事食品配送业务时间，本项可累计，最高得分 3 分。 从业时间≥ 3 年，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2 年$\leq$从业时间< 3 年，每个得 0.2 分，最高得 1.2 分； 从业时间< 2 年，每人得 0.1 分，最高得 0.6 分。 2. 拟投入人员具有食品安全方面的职业资格、职称、技能评价、考核培训等方面证书，证书或者工种或专业名称需包括食品安全，证书等级为高级工/三级/总监以上（含）一个得 1 分，证书等级为其他等级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分 1 分。 注： 1.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须提供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参保证明材料； 3. 从业时间证明：列出人员姓名、简历、从业时间年限、曾参与项目（至少三个），并由对应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加盖公章。不满足以上要求，从业时间评分项不得分（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责任）。 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拟投入人员名单投入人员，如当月更换人员数量> 1 人，按考核表扣分，更换人员的从业时间及食品安全证书要不低于拟投入人员。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6	产品新鲜度评价	6	在满足用户需求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产品的食用有效期剩余 70%（含）以上的基础上，设产品生产日期与采购人验收之日之差为 D（单位：天）： 1. 拟配送清单序号 7-9、20-25 的常温纯牛奶及其他产品： $D \leq 30$ 天，得 2 分； $30 \text{ 天} < D \leq 50$ 天，得 1 分； $D > 50$ 天不得分。 2. 拟配送清单序号 1-6 低温鲜牛奶产品： $D \leq 2$ 天，得 2 分； $D > 2$ 天不得分。 3. 拟配送清单序号 10-17 低温发酵乳、18-19 低温乳酸菌饮品： $D \leq 5$ 天，得 2 分； $D > 5$ 天不得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承诺签订合同后严格按上述天数差要求供货。
7	增值服务	3	每个院区每年度可向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牧场及乳制品工厂亲子参观、新品/拟配送清单外产品试吃体验增值服务。 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满足以上所有要求，得 3 分，不满足以上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投标样品质量评价	12	1. 包装： 包装完好，无胀包、破损、渗漏、污染、霉变；标签清晰，产品标识齐全（包括品牌、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配料表、营养成分表等）。所有样品均满足得 1 分。

			2. 状态： (1) 乳制品外观形态符合该品类正常特征，如纯牛奶为均匀乳状液，无沉淀、絮凝等。所有样品均满足得 1 分。 (2) 色泽呈该产品天然色泽，如纯牛奶为乳白色或微黄色等；组织状态细腻，无肉眼可见异物（如霉点、异物颗粒、水乳分离等）。所有样品均满足得 1 分。 3. 味道： (1) 气味正常，无异味（如酸败味、哈喇味、腐败味、化学异味）。所有样品均满足得 1 分。 (2) 品尝时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典型天然乳香和风味，口感细腻纯正浓厚、顺滑，无异味、无不良口味。每 1 个样品满足得 1 分，共 8 个样品，最高得 8 分。
--	--	--	--

2. 商务评价（33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公司荣誉及管理体系	3	投标人获得以下证书： 1.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 2. 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 备注： 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服务业绩	20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 含有乳制品类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注： 1. 合同签订时间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 2.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能体现供应“乳制品”，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如合同有要求）、双方的公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3. 投标人须提供开票日期在该合同起始日至截止日之间的至少一份合同款项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发票能体现供应内容含有乳制品货物； 4. 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同一用户单位提供多项业绩合同的按一个业绩计算。其余不得分。
3	用户评价	10	投标人提供以上有效的业绩合同对应的满意度评价表，投标人可使用“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四、商务文件”中“4.3 满意度评价表”或自拟格式满意度评价表，每提供 1 项符合要求的满意度评价表得 1 分，最高 10 分。 具体要求如下： 1. 满意度评价表的总体要求： 1.1 满意度评价表必须加盖作出评价单位的公章，且公章必须与有效的业绩合同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一致；

			1.2 满意度评价表的考评期（以下简称“考评期”）须与有效的业绩合同的起始日至截止日一致。若业绩评价合同仍在履行中，则评价表的考评期应覆盖合同起始日至评标所在月份的前一个月内。 1.3 整体满意度评价以“非常满意”“满意”“优秀”“好评”为准，其余表述不得分（如为分值评价，须可依据评价材料或项目合同判断为以上评价档次）； 1.4 同一用户单位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2. 如使用自拟格式满意度评价表，须符合上述满意度评价表的要求，自拟格式满意度评价表须包含：考评期、合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合同项目名称及合同甲方名称、合同乙方名称、包含（货物、服务及整体满意度）三个方面的满意度评价内容、评价时间及作出评价单位的公章。 3. 如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提供以上材料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材料。
--	--	--	--

3. 价格评价（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得分	30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计算清单内价格得分时上述公式的投标报价取值为投标报价金额，计算清单外价格得分时上述公式的投标报价取值为投标折扣率。 2. 清单内价格分值24分，清单外价格分值为6分。 3. 价格部分总得分 = 清单内价格得分 + 清单外价格得分。

注：

-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3)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适用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排列：（1）技术得分由高到低；（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3）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节能、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服

务

合

同

合同名称：2026-2029 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签约单位：

2026-2029 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合同金额：本项目按实结算，采购预算为¥900 万元 /3 年（含清单内、清单外产品采购金额），各期合同金额为当期的采购预算。第一期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
2. 合同服务期：三年（合同签订后且首次配送服务之日为合同起始日），或采购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当期采购预算（合同金额）时，合同期限自动终止，及时续签下一期合同。甲方在每期合同到期前 3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详见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第一期合同考核期为第 1 至 9 个账期，第二期合同考核期为第 10-21 个账期，账期定义详见用户需求三、定价及结算要求第 5.1 条）。续签合同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2.1 合同考核期内月度考核平均分 ≥ 85 分；
 - 2.2 合同考核期内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含）的次数累计少于 3 次；
 - 2.3 合同考核期内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含）的次数累计少于 2 次；
 - 2.4 合同考核期内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含）的次数累计少于 1 次。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 收货地点：
 - 4.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越秀院区 1 号楼 23 楼职工餐厅（越秀院区）及职工小卖部；
 - 4.2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 1 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负一楼职工餐厅（黄埔院区）及职工小卖部。
5. 采购数量：拟配送清单中数量为预估值，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的供应量。
6. 配送频次：甲方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 365 日全年无休，要求如下：
 - 6.1 工作日、休息日：鲜牛奶、发酵乳须每天送货，其他乳制品根据甲方要求配送；

6.2 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根据甲方要求配送。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实施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 3 次及以上低于 80 分（含）或累计 2 次及以上低于 70 分（含）或 1 次及以上低于 60 分（含），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月度考核表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5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拟配送产品详见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3. 甲方提前 1 天下午 6 点前可选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不含）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乙方完全接受。
4.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配送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越秀院区在每天早上 6:30 前送达，黄埔院区在每天早上 7:00 前送达。若因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需要实报实销甲方发生的相关费用，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原则上不超过 8 次），乙方需随订随送，并在收到订单后 4 小时内（不含）送达收货地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拒收后，乙方须 2 小时内（不含）重新补送。原则上不允许临时采购未定价的产品，如乙方未经甲方的膳食管理岗同意仍供货，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产品费用。
6. 乙方须保障产品数量及质量，如发现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价格、质量等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拒收，并责令其在 2 小时（不含）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甲方将拒收，乙方必须在 2 小时（不含）内重新送货。
8.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储存类别等，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产品停产、缺货无法供货、升级等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包装、规格、更换为升级/换代产品等，乙方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须附厂家官方网站公布或厂家、经销商说明函等资料），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变更。升级/换代产品须满足附件二《报价明细表》中的“产品要求”等内容。

同品牌同等规格的升级/换代产品供货单价不得高于原投标产品单价。同品牌新规格产品的单价须满足：新规格产品单价 $\leq$ 投标产品单价 $\div$ 投标产品规格 $\times$ 新规格，不得变相提高单价。示例：投标产品 A 规格 236ml/盒，投标单价 3 元，厂家调整规格为 250ml/盒，则新规格 A 产品单价不高于 3.18 元（3 元 $\div$ 236ml $\times$ 250ml）。

9.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应有乙方名称的 logo，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根据产品的性质做好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本项目中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使用符合《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预包装冷藏、冷冻膳食》（DBS44/007—2017）的车辆运输，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由乙方记录存档备查。乙方配送车辆须为投标文件所列拟投入车辆或该产品生产厂家专用配送车辆。如非乙方拟投入车辆，须提交车辆相关资料给甲方审批（自有车辆提供乙方所持有的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乙方签订的租赁合同），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11. 乙方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指定 5 部以内的车辆进行常规停车申请并送货，指派的配送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人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甲方院内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乙方工作人员应服务态度好，工作认真负责。如在工作中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可从当月费用中扣减。
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不得将本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变相转包、分包、外包；不得挂靠、出借资质或允许他人挂靠。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拒付货款、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乙方合同执行前应向甲方提供为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所有现场服务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厂家直送除外）、健康证（配送及送货相关人员）等材料。凡在送货地点提供现场服务的人员（含

司机、配送员、兼岗人员等），均须提供材料在甲方处完成备案。乙方配送人员须为投标文件所列拟投入配送人员，如非拟投入配送人员，须提交有效的健康证、乙方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给甲方审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更换次数原则上应 ≤ 1 人次/月），更换配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并做好交接班，确保服务标准不降低。

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的报价单、送货单、盖章的考核表、发票、询价价格确认表（甲乙双方就配送清单外产品完成询价后，由乙方盖章确认供货单价的书面凭证）等情况。
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均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提供虚假发票须按虚假发票金额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5. 乙方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能积极主动与甲方接洽，倾听甲方意见，追踪产品和服务质量，能根据甲方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 1 次或以上（方式不限），并提供月度书面随访记录表反馈给甲方。
16. 服务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乙方管理层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在 4 小时内（不含）到达现场处理。
17.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突发事件（疫情防控、极端天气、大面积停电等）的应急配送工作。
18.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产品问题，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乙方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9.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函请同意解约，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费用。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费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乙方确有因素需中途终止合约，应提前 4 个月发函商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0. 乙方须制定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根据项目变化不断优化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应为本项目制定货物质量保障方案（含来源、加工、包装、保存等）、货物储备及仓库管理方案、配送方案（含拟投入配送人员、配送车辆、运输环节等）、人员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如停水、停电、车辆故障、道路被淹等情况的应急措施。

21. 乙方合同服务期内每个院区每年度举办不少于4次面对职工的产品售卖促销活动，形式不限，促销活动方案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交给甲方审批，经甲方同意方可开展促销活动。举办产品促销活动时，乙方负责促销活动的全部工作。乙方根据项目的特点，可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详见附件六）。
22. 乙方根据甲方售卖情况，提供足够的乳制品保温设备，并负责设备的维保服务，保障产品食品安全。

三、 定价及结算要求、乙方报价要求

1. 乙方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配送清单内品种定价原则：**配送单价为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配送单价在合同期间不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其他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动不得调整配送单价。配送清单内品种配送单价=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

3. 配送清单外品种定价原则：

3.1 因甲方需求变化、新增、配送清单内产品停产或规格变化(升级/换代/新规格产品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市场流通情况等原因，允许在本合同配送清单外开展采购，配送清单外品种累计结算金额须≤合同金额的 20%。

3.2 清单外新增产品品种为华润万家、盒马、永辉、沃尔玛、永旺等大型商超在售产品品种（不含商超专属定制或专供产品）。

3.3 清单外品种配送单价的定价采用“配送单价=基准价 x 折扣率_____”的方式，基准价参考商超官方 APP 或线下：甲乙双方在商超官方 APP/线下询价，取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产品零售价（非会员价、特价等优惠价，含税，3 家及以上商超价格低者，优先选择 APP）为基准价。

3.4 如因乙方投标失误造成的单价报价错误，不做价格调整或新增清单外产品。

4. 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如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无以上价格参考，双方协商定价。

5. 费用按月结算：

5.1 当月账期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例:4 月 26 日至 5 月 25 日为 5 月份的当月账期)，如账期日有调整，甲方以书面、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

5.2 甲方与乙方按定价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并按“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当月供货

额=Σ对应品种的当月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扣减金额及违约金。

5.3 甲方自收到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到乙方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到乙方账户。若甲方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5‰的比例向甲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的5%时，乙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追溯逾期付款的相关法律责任。

6. 乙方需配合使用甲方的膳食物资管理系统（采购、送货、考核、结算等），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与时限，将合同约定供应的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单价等）完整录入该系统，由系统生成并管理各产品对应的二维码。

6.2 乙方需配合甲方基于配送质量、时效、合规性等指标的月度考核工作，须通过该系统接收采购订单。配送时，每件货物或其最小包装单元上均应牢固粘贴或附有该二维码标签。

6.3 甲方将基于系统记录的配送质量、时效、合规性等数据，按月度形成考核评分，该评分将作为服务结算及合同续约的重要依据。

6.4 乙方应在每批次结算期内，通过系统上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合规电子发票。甲方在系统中进行的发票核验与确认。

6.5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该系统因甲方业务需要而进行功能升级或流程优化，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要求完成自身相关操作流程的适应性调整。因系统升级而产生的必要、合理的配合工作，不视为甲方对合同内容的单方变更，亦不构成乙方要求费用补偿或拒绝履行的理由。

四、 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应的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产品须符合《GB 1269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预包装食品须符合《GB 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

按照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承担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物资，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予以免费退换。

2. 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负责供应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自检或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费用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因产品的质量問題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包装产品应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包装严实不漏，印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厂家、委托加工商（如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6. 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污染、胀包、破损、开裂等。供应产品标识与实物相符，保质期、生产日期清晰可见，生产厂家、地址、联系方式明确。

7. 为保障食品安全，乙方库存场所应保持清洁、整齐、通风，应防霉、除霉，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库内有防霉、防鼠、防虫、防火、防尘设施设备，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定期清扫、消毒；库内不应存放有碍食品安全的物品；同一库内不得存放可能造成交叉污染或者串味的产品。

8. 乳制品类产品的食用有效期剩余 70%（含）以上（自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拒收，乙方应配合相应产品的更换工作并在 2 小时（不含）内重新送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提供的产品来源清晰、可追溯、能提供产地/生产商，产品质量指标应符合对应产品的相关规定。每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供应产品的出厂合格报告或者第三方出具的年度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给甲方备案；若上述报告有更新，乙方须及时提供最新版本。

五、 验收要求

1. 甲方按照“二、服务要求”“三、定价及结算要求”“四、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货不对板时，作退换货处理。
2. 验收实际数量以甲方验货及清点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如出现争议，以双方校对后数量清点为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步验收包括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外观包装是否完好、外观质量等。初步验收仅代表甲方收到乙方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甲方已认可乙方货物的质量。甲方若在烹制/食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换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在甲方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六、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履约保证金

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乙方须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100万元（含）以上，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内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2.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每期合同前需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支票、汇票、本票等现金形式，乙方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交退还申请书，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3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失效。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的，乙方应在限期内（5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或对未违约方构成

侵权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按本合同第八条的条款解决争议。

2. 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 5‰ 的比例向甲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追溯逾期付款的相关法律责任。
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5%。
4. 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 3 次及以上低于 80 分（含）或累计 2 次及以上低于 70 分（含）或 1 次及以上低于 60 分（含），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月度考核表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5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配送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若因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需要实报实销甲方发生的相关费用，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均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提供虚假发票须按虚假发票金额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产品问题，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乙方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书面申请解除合同，并提供充分、有效且具有公信力的相关资料（官方文件等）证明该事件直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费用。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费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不得将本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变相转包、分包、外包；不得挂靠、出借资质或允许他人挂靠。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拒付货款、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
10. 甲方有权不定期自检或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乙方配送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1.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合同终止，甲方不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因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因纠纷支出的费用。双方签署的地址均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手机号码均可信息送达，交邮或者发送后视为送达。

九、廉政建设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 如果乙方商业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属实，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十、乙方收款账号

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函、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等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送货专用章等业务印章，用于签收、考核、对账等文件时，与公章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并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三：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附件四：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五：合作单位保密协议

附件六：增值服务承诺函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

地址：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含产品要求）

附件三： 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附件四：廉洁购销合同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科室：物业管理科

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项目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五：合作单位保密协议

合作单位保密协议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加强医院数据安全，规范合作单位对医院相关数据的使用和保密行为，保障医院及患者信息的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内部管理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协议约定为双方合作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当严格保密在合作过程中接触、获取的医院相关数据，以上信息均属于医院的机密信息，未经医院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公开报告等）对外公开、传播、泄露或使用。

三、本协议所指的医院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医院内部文件、报告、统计资料、财务数据、影像资料等；
- （二）医院设备、物资采购及供应商信息；
- （三）医院内部管理流程、制度、规划等；
- （四）医院的其他敏感数据和信息。

四、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接收、存储和使用，并与医院签订书面的保密协议。

五、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数据，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储或传递，均需遵守本规定。

六、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 （一）建立内部数据保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
- （二）对接触医院数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
- （三）确保数据仅用于与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相关合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四）未经医院授权，不得将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均需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使用医院相关数据。

八、乙方在合作终止后，应立即将医院提供的所有数据归还医院，并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副本。

九、保密义务自乙方接触医院数据之日起生效，且在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除非医院以书面形式解除保密义务。

十、乙方违反本规定，造成医院数据泄露或损失的，需承担以下责任：

- （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赔偿医院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四）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不再与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其他管理制度执行。

十二、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六：增值服务承诺函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文件
- 五、 技术文件
- 六、 价格文件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611Z1613337

项目名称：2026-2029 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2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4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5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投标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4	如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对应产品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5）如投标人非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如投标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供应商，提供投标人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备案证明，或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人将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 2）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预包装食品。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5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投标报价： （1）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报价； （2）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以及清单外品种的最高折扣率； （4）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不存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2026-2029 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611Z1613337）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 3 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2026-2029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9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不应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1……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2026-2029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配送服务项目（0724-2611Z1613337）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6. 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 2026-2029 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611Z1613337），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满足并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合同金额：本项目按实结算，采购预算为 ¥900 万元/3 年（含清单内、清单外产品采购金额），采购年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各期合同金额为当期的采购预算。合同单价为中标单价，投标总报价仅用于价格评审。

2. 合同服务期：三年（合同签订后且首次配送服务之日为合同起始日），或采购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当期采购预算（合同金额）时，合同期限自动终止，及时续签下一期合同，第一年期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人在每期合同到期前 3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详见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第一期合同考核期为第 1 至 9 个账期，第二期合同考核期为第 10-21 个账期，账期定义详见用户需求三、定价及结算要求第 5.1 条）。续签合同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1 合同考核期内月度考核平均分 ≥ 85 分；

2.2 合同考核期内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含）的次数累计少于 3 次；

2.3 合同考核期内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含）的次数累计少于 2 次；

2.4 合同考核期内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含）的次数累计少于 1 次。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 收货地点：

4.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越秀院区 1 号楼 23 楼职工餐厅（越秀院区）及职工小卖部；

4.2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 1 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负一楼职工餐厅（黄埔院区）及职工小卖部。

5. 采购数量：拟配送清单中数量为预估值，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的供应量。

6. 配送频次：采购人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 365 日全年无休，要求如下：

6.1 工作日、休息日：鲜牛奶、发酵乳须每天送货，其他乳制品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6.2 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3次及以上低于80分（含）或累计2次及以上低于70分（含）或1次及以上低于60分（含），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月度考核表低于60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5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按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越秀院区在每天早上6:30前送达，黄埔院区在每天早上7:00前送达。若因中标人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需要实报实销采购人发生的相关费用，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不得将本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变相转包、分包、外包；不得挂靠、出借资质或允许他人挂靠。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拒付货款、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中标人合同执行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为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所有现场服务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厂家直送除外）、健康证（配送及送货相关人员）等材料。凡在送货地点提供现场服务的人员（含司机、配送员、兼岗人员等），均须提供材料在采购人处完成备案。中标人配送人员须为投标文件所列拟投入配送人员，如非拟投入配送人员，须提交有效的健康证、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给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更换次数原则上应≤1人次/月），更换配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做好交接班，确保服务标准不降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发票均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提供虚假发票须按虚假发票金额2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产品问题，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中标人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定价及结算要求、投标人报价要求

1. 中标人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装卸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配送清单内品种定价原则：**配送单价为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配送单价在合同期间不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其他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动不得调整配送单价。配送清单内品种配送单价=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

3. 配送清单外品种定价原则：

3.1 因采购人需求变化、新增、配送清单内产品停产/规格变化（升级/换代/新规格产品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市场流通情况等原因，允许在本合同配送清单外开展采购，配送清单外品种累计结算金额须≤合同金额的20%。

3.2 清单外新增产品品种为华润万家、盒马、永辉、沃尔玛、永旺等大型商超在售产品品种（不含商超专属定制或专供产品）。

3.3 清单外品种配送单价的定价采用“配送单价=基准价×折扣率”的方式，基准价参考商超官

方 APP 或商超线下：中标人与采购人在商超官方 APP/线下询价，取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的产品零售价（非会员价、特价等优惠价，含税，3 家及以上商超价格低者，优先选择 APP）为基准价。

3.4 如因投标人投标失误造成的单价报价错误，不做价格调整或新增清单外产品。

4. 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如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无以上价格参考，双方协商定价。

5. 货款按月结算：

5.1 当月账期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例：4 月 26 日至 5 月 25 日为 5 月份的当月账期），如账期日有调整，采购人以书面、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中标人。

5.2 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定价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并按“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当月供货额=Σ对应品种的当月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扣减金额及违约金。

5.3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若采购人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中标人书面催款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中标人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 5‰ 的比例向采购人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的 5% 时，中标人还可考虑终止合同。若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催款通知后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人无权再向采购人追溯逾期付款的相关法律责任。

6. 中标人需配合使用采购人的膳食物资管理系统（采购、送货、考核、结算等），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格式与时限，将合同约定供应的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单价等）完整录入该系统，由系统生成并管理各产品对应的二维码。

6.2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基于配送质量、时效、合规性等指标的月度考核工作，中标人须通过该系统接收采购订单。配送时，每件货物或其最小包装单元上均应该牢固粘贴或附有该二维码标签。

6.3 采购人将基于系统记录的配送质量、时效、合规性等数据，按月度形成考核评分，该评分将作为服务结算及合同续约的重要依据。

6.4 中标人应在每批次结算期内，通过系统上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的合规电子发票。采购人在系统中进行的发票核验与确认。

6.5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该系统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进行功能升级或流程优化，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按要求完成自身相关操作流程的适应性调整。因系统升级而产生的必要、合理的配合工作，不视为采购人对合同内容的单方变更，亦不构成中标人要求费用补偿或拒绝履行的理由。

7. 投标人对配送清单内品种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进行单价报价并汇总总价（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对配送清单外品种进行投标折扣率报价（报价单位为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 投标人清单内品种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900 万元，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清单外品种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折扣率 85%，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人所供应的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产品须符合《GB 1269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预包装食品须符合《GB 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按照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承担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物资，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予以免费退换。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来源清晰、可追溯、能提供产地/生产商，产品质量指标应符合对应产品的相关规定。每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供应产品的出厂合格报告或者第三方出具的年度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若上述报告有更新，中标人须及时提供最新版本。

五、★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照“二、服务要求”“三、定价及结算要求”“四、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货不对板时，作退换货处理。

2. 验收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清点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如出现争议，以双方校对后数量清点为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步验收包括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外观包装是否完好、外观质量等。初步验收仅代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采购人已认可中标人货物的质量。采购人若在烹制/食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换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履约保证金

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100 万元（含）以上，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内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每期合同前需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支票、汇票、本票等现金形式，中标人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采购人提交退还申请书，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中标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失效。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中标人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中标人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的，中标人应在限期内（5 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注：为★项实质性要求，响应此标题视为响应此考核表）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四）评审标准承诺内容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6-2029 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611Z1613337）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可简称)+项目编号后 4 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xxxx 公司+0881+包 2 保证金”。

3.4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财务状况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财务状况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服务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2026-2029 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611Z1613337）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 3、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
- 6、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请填写）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满意度评价表

满意度评价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乙方名称：		
本满意度评价表考评期： （考评期须与有效的业绩合同的起始日至截止日一致，若业绩评价合同仍在履行中，考评期应覆盖合同起始日至评标所在月份的前一个月内）：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评价内容		
货物 方面	1、货物的品质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2、货物的包装、外观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3、货物品种新鲜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4、货物的价格幅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服务 方面	1、配送人员的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2、客服人员的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3、售后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4、工作响应的及时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5、货物配送的及时性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6、处理突发事件时效性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7、问题解决的有效性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8、货款结算工作的及时性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合同执行期间 对货物、服务的整体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意见或建议		
合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盖章)		评价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技术文件

5.1.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1（“★”项条款）

序号	条款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	一、★项目概况 1. 合同金额：本项目按实结算，采购预算为¥900 万元/3 年（含清单内、清单外产品采购金额），采购年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各期合同金额为当期的采购预算。合同单价为中标单价，投标总报价仅用于价格评审。 2. 合同服务期：三年（合同签订后且首次配送服务之日为合同起始日），或采购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当期采购预算（合同金额）时，合同期限自动终止，及时续签下一期合同，第一年期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人在每期合同到期前 3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详见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第一期合同考核期为第 1 至 9 个账期，第二期合同考核期为第 10-21 个账期，账期定义详见用户需求三、定价及结算要求第 5.1 条）。续签合同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1 合同考核期内月度考核平均分≥ 85分； 2.2 合同考核期内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含）的次数累计少于 3 次； 2.3 合同考核期内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含）的次数累计少于 2 次； 2.4 合同考核期内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含）的次数累计少于 1 次。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 收货地点： 4.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越秀院区 1 号楼 23 楼职工餐厅（越秀院区）及职工小卖部； 4.2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 1 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负一楼职工餐厅（黄埔院区）及职工小卖部。 5. 采购数量：拟配送清单中数量为预估值，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的供应量。				
--	--	---	--	--	--	--

		6. 配送频次：采购人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 365 日全年无休，要求如下： 6.1 工作日、休息日：鲜牛奶、发酵乳须每天送货，其他乳制品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6.2 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2	★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 3 次及以上低于 80 分（含）或累计 2 次及以上低于 70 分（含）或 1 次及以上低于 60 分（含），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月度考核表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5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	★中标人按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越秀院区在每天早上 6:30 前送达，黄埔院区在每天早上 7:00 前送达。若因中标人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需要实报实销采购人发生的相关费用，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	★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不得将本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变相转包、分包、外包；不得挂靠、出借资质或允许他人挂靠。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拒付货款、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中标人合同执行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为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所有现场服务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厂家直送除外）、健康证（配送及送货相关人员）				

		等材料。凡在送货地点提供现场服务的人员（含司机、配送员、兼岗人员等），均须提供材料在采购人处完成备案。中标人配送人员须为投标文件所列拟投入配送人员，如非拟投入配送人员，须提交有效的健康证、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给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更换次数原则上应≤1人次/月），更换配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做好交接班，确保服务标准不降低。				
5	★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发票均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提供虚假发票须按虚假发票金额2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6	★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产品问题，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中标人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	三、★定价及结算要求、投标人报价要求 1. 中标人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配送清单内品种定价原则：配送单价为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配送单价在合同期间不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其他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动不得调整配送单价。配送清单内品种配送单价=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 3. 配送清单外品种定价原则：				

	3.1 因采购人需求变化、新增、配送清单内产品停产/规格变化(升级/换代/新规格产品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市场流通情况等原因,允许在本合同配送清单外开展采购,配送清单外品种累计结算金额须$\leq$合同金额的 20%。 3.2 清单外新增产品品种为华润万家、盒马、永辉、沃尔玛、永旺等大型商超在售产品品种(不含商超专属定制或专供产品)。 3.3 清单外品种配送单价的定价采用“配送单价=基准价 x 折扣率”的方式,基准价参考商超官方 APP 或商超线下:中标人与采购人在商超官方 APP/线下询价,取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的产品零售价(非会员价、特价等优惠价,含税,3 家及以上商超价格低者,优先选择 APP)为基准价。 3.4 如因投标人投标失误造成的单价报价错误,不做价格调整或新增清单外产品。 4. 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如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无以上价格参考,双方协商定价。 5. 货款按月结算: 5.1 当月账期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例:4 月 26 日至 5 月 25 日为 5 月份的当月账期),如账期日有调整,采购人以书面、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中标人。 5.2 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定价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并按“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当月供货额=Σ对应品种的当月供货单价$\times$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扣减金额及违约金。 5.3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				
--	---	--	--	--	--

	定支付条件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若采购人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中标人书面催款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中标人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 5‰ 的比例向采购人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的 5% 时，中标人还可考虑终止合同。若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催款通知后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人无权再向采购人追溯逾期付款的相关法律责任。 6. 中标人需配合使用采购人的膳食物资管理系统（采购、送货、考核、结算等），具体要求包括不但限于： 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格式与时限，将合同约定供应的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单价等）完整录入该系统，由系统生成并管理各产品对应的二维码。 6.2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基于配送质量、时效、合规性等指标的月度考核工作，中标人须通过该系统接收采购订单。配送时，每件货物或其最小包装单元上均应牢固粘贴或附有该二维码标签。 6.3 采购人将基于系统记录的配送质量、时效、合规性等数据，按月度形成考核评分，该评分将作为服务结算及合同续约的重要依据。 6.4 中标人应在每批次结算期内，通过系统上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的合规电子发票。采购人在系统中进行的发票核验与确认。 6.5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该系统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进行功能升级或流程优化，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按要求完成自身相关操作流程的适应性调整。因系统升级而产生的必要、合理的配合工作，不视为采购人对合同内容的单方				
--	--	--	--	--	--

		变更，亦不构成中标人要求费用补偿或拒绝履行的理由。 7. 投标人对配送清单内品种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进行单价报价并汇总总价（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对配送清单外品种进行投标折扣率报价（报价单位为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 投标人清单内品种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900 万元，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清单外品种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折扣率 85%，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	★	★中标人所供应的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产品须符合《GB 1269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预包装食品须符合《GB 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按照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承担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物资，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予以免费退换。				
9	★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来源清晰、可追溯、能提供产地/生产商，产品质量指标应符合对应产品的相关规定。每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供应产品的出厂合格报告或者第三方出具的年度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给采				

		购人备案；若上述报告有更新，中标人须及时提供最新版本。				
10	★	五、★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照“二、服务要求”“三、定价及结算要求”“四、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货不对板时，作退换货处理。 2. 验收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清点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如出现争议，以双方校对后数量清点为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步验收包括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外观包装是否完好、外观质量等。初步验收仅代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采购人已认可中标人货物的质量。采购人若在烹制/食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换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1	★	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履约保证金 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100万元（含）以上，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内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处理。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每期合同前需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支票、汇票、本票等现金形式，中标人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采购人提交退还申请书，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中标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失效。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中标人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中标人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的，中标人应在限期内（5 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12	★	★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注：为★项实质性要求，响应此标题视为响应此考核表）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条款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2（非“★”项条款）

序号	条款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注：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项目实施方案等技术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价格文件

6.1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附件“价格文件格式”填写并附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按招标文件附件“价格文件格式”填写并附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